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或者“公司”）为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精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节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为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为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吉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为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之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五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4,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2,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1,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NFLF83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住所：聊城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4,640	26.62%
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91%
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0	1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4.55%
合计	<b>55,000</b>	<b>100.00%</b>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54.55%股权，通过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6.62%股权、通过子公司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0.91%股权，通过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7.74%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山东博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99.82%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72.70	90,032.28
负债总额	18,245.66	42,778.34
净资产	49,527.04	47,253.9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285.10	20,642.66
利润总额	-2,135.75	-2,868.75
净利润	-2,212.61	-2,273.10

## 2、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81939031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广会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住所: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轴承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	37.9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2.07%
合计	14,5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62.07%股权,

国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具有“明股实债”性质，所以公司持有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0.40	59,911.98
负债总额	26,684.28	29,249.26
净资产	26,016.12	30,662.7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98.80	34,268.43
利润总额	6,216.35	5,189.43
净利润	5,542.79	4,646.60

### 3、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94PC37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广会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庐山北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201.61	24,182.89
负债总额	10,998.65	10,076.86
净资产	5,202.96	14,106.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8.08	7,855.08
利润总额	2.43	311.58
净利润	216.72	403.07

#### 4、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CEXB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德俭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8月9日

住所：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日发纺机对面）（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轴承配件、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意吉希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8.77	9,457.92
负债总额	8,489.77	5,069.47
净资产	-221.01	4,388.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6.83	8,073.34
利润总额	363.38	371.60
净利润	269.76	295.98

#### 5、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7840570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秀华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6月4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工业园66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管道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制冷设备、供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装饰材料、五金、土杂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100.00%
合计	160	100.00%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聊城市金之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84.95	11,095.46
负债总额	10,705.64	10,364.75
净资产	679.31	730.7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69.52	10,109.57
利润总额	353.48	71.20
净利润	264.04	51.3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帝股份为博源精密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 金帝股份为博源节能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授信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5)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4、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 金帝股份为金源科技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2,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对于《授信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5)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及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四) 金帝股份为意吉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订立日（或《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综合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综合授信合同》为准。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五) 金帝股份为金之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 保证范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35,50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56%、63.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部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等需要，委托外部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责任，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债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